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浙商证券作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定期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创投”、“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和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浙商创投公司对汇悦医疗精选等主体的投资累计确认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9,303.94 万元，2023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金额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投资的账面成本为 88,960.26 万元，账面价值为 59,656.32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准确性，因此无法确定该等投资账面价值是否恰当。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收到调查结果。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被出具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549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4〕425 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6 日